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号）的要求，厅本级组织处室实施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厅本级为正厅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会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厅本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共 16 个行政处室。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水利厅机关还包含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的经费预算。

（二）部门职能情况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
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文工作；指
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
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
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涉
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
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
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我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路和节约
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
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
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人员情况

厅本级 2025 年 12 月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95 人，
均为行政编制。另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编制数为
8 人。

年末实际行政在职人数为 91 人（含省纪委监委驻省
水利厅纪检组 6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75 人。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度总收入 1317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24.42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 137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万元。

2025 年度总支出 1241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5.10 万元、项目支出 7805.2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1302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4664.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360.0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厅本级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指标文为湘财预〔2025〕18 号、湘财农指〔2025〕2 号、湘财农指〔2025〕6 号、湘财农指〔2025〕28 号、湘财农指〔2025〕79 号。

2025 年厅本级基本支出 4605.10 万元，4489.4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15.67 万元，上升 2.58%。上升原因在于工资提标，且补发了 2024 年下半年的调标工资。

（二）项目支出情况

厅本级项目支出 7663.62 万元，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

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厅本级的补助资金）。指标文为湘财预〔2024〕28号、湘财预〔2025〕18号、湘财农指〔2023〕84号、湘财农指〔2024〕64号、湘财农指〔2024〕69号、湘财农指〔2025〕56号、湘财外指〔2024〕27号、湘财建指〔2025〕62号。项目支出金额较上年减少106.2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规模大幅减少。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5年厅本级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共计1173.5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保障工作经费、关老爱幼等正能量活动经费、车辆租赁、职称评审、其他审计工作、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等。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5年厅本级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88.10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水利厅8楼1号会议室“无纸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办公区域维修维护、设备更新及车辆运行等。

3. 其他项目

2025年厅本级其他项目支出共计6402.02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调查评估及方案编制、教育培训、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湖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辅助服务、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监管系统、湖南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2023~2025年）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厅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万元，本年支出141.62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编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各处室根据2025年度的支出情况，对项目进行梳理并提交绩效自评情况；厅财务处根据各处室提交的资料，汇总报送基础数据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厅本级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9.22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厅本级人员编制数为103人（其中包含驻厅纪检组8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9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8.35%。

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2025年预算较上年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 $-15.5\%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67.6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80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80 \text{ 万元} \times 100\%$ 。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三公”经费2025年预算数67.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7.8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59\%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57.86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67.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公车购置	-	-	-	-
公车运行维护	30.00	30.00	30.00	30.00
出国经费	40.00	39.91	30.00	23.81
公务接待	10.00	2.81	7.60	4.06
合计	80.00	72.72	67.60	57.86

3.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715.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11.8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1%=(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11.8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15.35 万元)×100%。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机关财务室坚持按月整理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反馈行政处室。2025 年厅本级全年预算数 13174.42 万元，预算执行数 12410.3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2%。

2.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厅本级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76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59.2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704.85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由于工资发放人数低于预算人数，以及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接待工作任务等原因导致；项目支出结余

主要原因：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建设资金下达后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当年未能形成支出；另存在一些跨年项目，当年执行率不高。

3.政府采购情况

厅本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数 7057.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057.3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全年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厅内部文件如《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购全流程合规。

4.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下半年接连召开预算指标支出进度调度会，厅领导逐个处室点对点进行支出进度调度，督促各处室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项目。建立资产卡片明细账，明确实物资产保管人，资产购置和核销均有审批流程。另外，2025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厅本级进一步强化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认真细致编制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

报预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由财务处统一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厅本级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情况。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全省水利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水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水利部李国英部长来湘检查防汛备汛工作，刘冬顺、王宝恩副部长及长江委廖志伟主任来湘指导。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总河长会议并带头巡河，深入一线调研暗访流域防汛、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省长毛伟明两次来水利厅调度防汛工作，实地检查指导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道席等省领导密集调度、全面部署水利重点工作。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企业、高校、各市州、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水利工作，凝聚起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和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委托具有法定资质和熟悉水利工程的第三方协助2024年度财政水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审计全覆盖的重要指示，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协助开展经责审计、厅本级工程项目审计、资金检查等内部审计工作。落

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2.开展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湖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南省主要支流治理实施方案（2026-2030）、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水系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或方案）、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开展2025年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技术服务支撑；做好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水利统计工作等。

3.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精准统筹部门经费，聚焦党建工作及群团组织建设、扶贫帮困与两节慰问、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做到目标明确、过程规范、成效扎实，有力保障了机关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4.完成厅听证室、政法处档案室建设，配备相关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新修订《湖南省水文条例》条文解读与编撰；开展全省指导案例推选、市州执法督查、问卷回收、案卷评查，形成不少于10万字执法效能评估报告；开展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重大决策保障、案卷评查、法律坐班等服务，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5.改革创新机制，突出重点攻关，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数字赋能，一是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持续深化。二是数字湖南建设工作稳步开展。三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夯实。加强对外交流，针对湖泊保护、河流系统治理、水资源

开发利用与优化配置等重点问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湖南水利国际交流渠道，借鉴国际水利发展新思路，指导湖南水利高质量发展。

6.登家门、上医院、赴外地开展走访慰问，为370多位老同志开展节日慰问，在春节前走访慰问了100多名离退休老同志；“七一”前后，走访慰问了40多位困难党员；老年节特别慰问了40多位离休、高龄、困难老同志，将组织的关怀关爱送到老同志身边。组织门球、乒乓球、气排球、太极拳、垂钓、书画、舞蹈、棋牌等系列正能量活动，展示水利老人风采。认真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银发护苗关爱”活动，给社区、厅幼儿园的孩子们送上了书籍、文具等；组织开展夏令营活动。

7.组织实施了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专项行动，开展了2025年度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核验、湖南省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总结评估，为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推动了全省农村水利水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8.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质增效，2025年全省水土保持率提升至86.77%，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先后在长江流域水保监测座谈会和水保监管通报会上作典型发言，指导培育的芷江县一体化项目水保生态产品完成全国同类项目首单交易，并在水利部相关新闻发布会中获重点推介。

9.已完成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日常维护，未出现长时间离线、故障或崩溃等情形。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6月29日、9月27日、12月19日组织四批次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已对犬木塘水库、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金塘冲等6个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开展现场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开展的与工程有关的质量活动。已完成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开发，通过统一的业务数据接口收集并纳管重大水利工程现场安全、投资、进度、质量、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指标数据，较好实现了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在线监管。已完成我省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示范文本编制。已做好55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67条河流断面测量、24个单元治理方案编制、9条跨省河流治理方案编制等工作，调查评估中小河流现状基本情况、治理成效、行洪能力、存在问题和治理需求。已对我省15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质量提升服务调研，调研项目数量45个，部分项目已出具服务报告并汇编成果。项目正在实施阶段，尚未验收。完成了湖南省水利厅招投标系统整治抽查项目专项核查相关工作，出具了《湖南省水利厅招投标系统整治抽查项目专项核查报告》，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了湖南省水利厅招投标系统整治抽查项目反馈问题处理

建议。已对130座大型水闸、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成果、主要建设过程、典型经验做法、工程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整理汇编。

10.系统梳理“千万工程”的核心理念与实践路径，构建“千万工程”经验迁移适配性评估框架，重点围绕人居环境提升、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治理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等维度开展深度调研与对比分析，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模式，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下一阶段移民后扶工作迭代升级的实施路径与政策建议，形成《“千万工程”经验引领下湖南库区移民后扶迭代对策研究报告》、《湖南省库区移民后扶“千万工程”模式案例图集》，为全省库区移民后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总结200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特别是“十四五”的经验、效果，查找出目前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短板，确定“十五五”规划期间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11.全面落实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超标洪水不打乱仗，标准内洪水不出意外，水库不能失事，山洪灾害不出现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水

库控洪、堤防挡洪、河道行洪、堤垸分洪、泵站排洪”与“调度错洪、责任守洪”的防洪体系新格局，夯实防汛抗灾水利基础性作用；注重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推进法制化、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格式化、便捷化，以防御措施的确定性应对水旱灾害的不确定性；全力以赴做好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为夺取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胜利贡献水利力量。

12.全面完成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水库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加强水库、水闸、堤防基础数据维护，按期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和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继续推进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管护水平有效提升。全面完成年度水利监督工作任务：统筹组织做好全厅水利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全省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完成小型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运行年度督查，并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配合水利部完成水利督查检查考核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现场稽察等。全面完成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工作，加大关键领域

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完成水利安全生产年度培训与考核任务等，确保安全稳定。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全省水利系统实干担当，交出了一份优秀答卷。在 2026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我省河湖长制落实、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 3 项工作获得通报表扬，数量居全国第四，河湖长制工作作大会典型发言。我省在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荣获“三连优”，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荣获“六连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荣获“七连优”。

2025 年厅本级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收到 12 份问卷，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受改革深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发生偏差，出现部分项目支出有所调整。厅本级严格按照程序，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但仍有部分项目因政策变动等原因暂未全部完成。如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因国家层面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后续走向尚未明确，仍需待国家政策明确后对应进行修改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因此该项工作暂未全部完成。

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下半年，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及时传递财政最新要求；定期反馈项目执行进度，对于跨年或执行率较低的项目提醒相关处室尽快完成；及时回应业务处室在资金支付过程中的疑问，做好财务服务工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厅本级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水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按时将自评结果上报，并根据具体要求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单独公示或统一公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